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收入增至約 24.9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 2.2%；
- 期間利潤減至約 7.4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 15.1%；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 0.15 港仙；及
- 不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4,926	24,391
其他收益	4	1,191	1,414
僱員福利開支	5	(8,245)	(7,650)
折舊及攤銷	6	(1,003)	(965)
財務成本	7	(375)	(224)
其他開支		(7,384)	(6,157)
<hr/>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6	9,110	10,809
所得稅開支	8	(1,696)	(2,078)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7,414	8,731
<hr/>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0	0.15	0.21
<hr/>			
— 攤薄(港仙)	10	0.15	0.20
<hr/>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9,998	272,298	10	1,345	101,585	455,236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414	7,41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9,998	272,298	10	1,345	108,999	462,65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7,906	260,162	10	1,211	64,998	394,287
行使購股權	508	3,265	-	-	-	3,773
與擁有人之交易	508	3,265	-	-	-	3,773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731	8,73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8,414	263,427	10	1,211	73,729	406,791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本公司直屬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Aperto」)。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以配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事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b) 衡量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提供融資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收益	15,814	16,837
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9,112	7,554
	24,926	24,391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支償款	435	667
利息收益	326	443
其他	430	304
	1,191	1,414

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7,511	7,04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24	206
其他福利	510	399
	8,245	7,650

6.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63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3	379
無形資產攤銷	560	58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0)	68
顧問費	2,014	455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	(11)	(3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09)	-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135	1,322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332	196
融資租賃利息	43	28
	375	224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間稅項	1,795	2,0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9)	—
	1,696	2,078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	7,414	8,731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a)及(b))	4,999,853	4,253,20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一 購股權(附註(c)及(d))	—	25,94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99,853	4,279,15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數目均為4,999,853,300股。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53,208,000股乃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4,244,150,000股，並計及期內本集團一名執行董事及若干僱員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後計算得出。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假設並無購股權持有人將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d)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945,000股被視為無償發行，猶如本公司購股權已獲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3.4%。鑑於二零一六年香港經濟放緩，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輕微減少約6.1%。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竭誠盡力探索不同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提升其於香港估值及顧問行業之市場知名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6.6%。透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股份供股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之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繼續進一步發展提供融資服務及擴充貸款組合規模。鑑於自二零一五年底以來香港房地產市場波動，本集團嘗試擴大其貸款組合之類別及規模以分散風險。本集團繼續考慮並接納(其中包括)若干公司之股份作為就獲授貸款所提供物業以外之擔保。基於本集團貸款組合，致使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融資服務產生之利息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20.6%。

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7.8%。本集團一直認為其專業團隊乃其最寶貴之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留聘高資歷人士。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2.2%。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增加。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16.8 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 6.0% 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15.8 百萬港元。儘管項目總數增加，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參與之複雜項目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所減少，評估及顧問項目之平均委託金額輕微下跌。

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7.6 百萬港元增加約 19.7% 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9.1 百萬港元。利息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貸款組合在規模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所擴充。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 15.8%，此減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i) 來自本集團客戶之可報銷收益減少及 (ii) 本集團將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存於商業銀行作定期存款所賺取之利息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所減少。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 7.8%，此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全職僱員平均數目及員工平均薪酬水平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所上升。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 3.9%，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添置一部汽車。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 19.9%。隨著本集團融資服務發展，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之顧問費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所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8.7百萬港元減少約14.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其他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之增幅超逾本集團收入之增幅。

向實體提供墊款及／或提供財務資助之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向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授出為數58百萬港元年息12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A」），該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其中包括）股份抵押，以就貸款A向本集團抵押一家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310,850,000股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融資當中約57.2百萬港元已獲提取及仍未到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一家公司授出為數10百萬港元年息36厘之一年期貸款（「貸款B」），該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其中包括）股份抵押，以就貸款B向本集團抵押其若干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貸款B尚未到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已向兩名個別人士授出為數16百萬港元月息1.42厘之按揭貸款，為期三個月（「貸款C」），該兩名個別人士就貸款C簽立一項住宅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貸款C已就相同之已抵押物業按相同利率進一步重續六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貸款C尚未償還，直至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收到全數還款為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集團已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20百萬港元年息14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D」），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D向本集團抵押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若干股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貸款D尚未到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已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39.5百萬港元年息10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E」），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E向本集團抵押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若干股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貸款E尚未到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31.6百萬港元年息12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F」），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F向本集團抵押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若干股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貸款F尚未到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已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39百萬港元年息12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G」），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G向本集團抵押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若干股股份作為擔保。於本報告日期，貸款G尚未到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授出為數10.5百萬港元之按揭貸款而言，目前仍正進行針對應收借入人未償還結餘之法律程序。有關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及十六日之公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於二零一四年進行之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3,183,112,5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80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止，(i)供股所得款項其中36.7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權，該公司擁有一家主要以測量師、估值師及物業顧問身份從事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ii)供股所得款項其中25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收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19.9%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評估服務；及(iii)供股所得款項約126.3百萬港元（即擬用作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之整個部分）已用作向獨立第三方授出按揭貸款。本集團持續物色合適商機，以動用擬用作撥付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之資金及用於有關進一步發展之供股所得款項餘款約7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以現金形式及銀行定期存款形式存置於香港認可銀行。

未來前景

本集團一直致力成為香港領先之評估及顧問服務供應者。為維持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香港評估及顧問服務行業之市場知名度，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掘更多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機會。預期今年香港之物業市場仍緩滯不前，本集團將就風險管理進一步擴闊其貸款組合，並為本集團爭取最大回報。

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能考慮發行新股份及／或債務證券以完善其財務結構，從而把握有利商機，為本集團未來擴展作好準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9A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就建議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重新提交正式申請（「該申請」）。有關重新申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

聯交所現正審閱該申請，而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授出相關批准。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權益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陸紀仁先生 (「陸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3,000,000 (附註2)	-		
		實益權益	-	12,691,000	1,035,691,000	20.71%
	Aperto	實益權益	1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	1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100.00%
余季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	7,252,000	7,252,000	0.15%

附註：

-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 該等股份乃以Aperto之名義登記，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陸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有條件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授予承授人，並於上市日期生效。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有條件批准，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九名個別人士授出涉及1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變動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董事姓名								
陸先生	12,691,000	-	-	-	-	12,691,000	附註1	0.119
余季華先生	7,252,000	-	-	-	-	7,252,000	附註1	0.119
陳家傑先生	951,825	-	-	-	(951,825) (附註2)	-	附註1	0.119
其他 僱員	54,958,100	-	-	-	-	54,958,100	附註1	0.119
	<u>75,852,925</u>	<u>-</u>	<u>-</u>	<u>-</u>	<u>(951,825)</u>	<u>74,901,100</u>		

附註：

1. 行使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上市日期四週年當日結束。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四週年當日止期間內，在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到認購價之三倍或以上後隨時予以行使。購股權歸屬日期及購股權歸屬百分比之詳情如下：

- (1) 上市日期首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 (2) 上市日期兩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及
 - (3) 上市日期三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2. 陳家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失效。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變動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僱員	7,705,250	-	-	-	-	7,705,250	附註1	0.441
	7,705,250	-	-	-	-	7,705,250		

附註：

1. 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餘三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四週年當日止期間內，在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到認購價之2.5倍或以上及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連續七天錄得上升後隨時予以行使。行使期由授出日期開始，並於授出日期四週年當日結束。該三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歸屬日期及購股權歸屬百分比之詳情如下：
 - (1) 授出日期首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 (2) 授出日期兩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及
 - (3) 授出日期三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Aperto	實益擁有人	1,023,000,000 (附註)	20.46%

附註：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陸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之條款寬鬆。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健全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A.2.1 條

上述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然而，董事會認為，儘管陸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惟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建立強勢而貫徹一致之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對陸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會有利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集團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檢討風險管理制度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便僱員或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可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不當事宜。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劉明先生及黃達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倫先生、劉明先生及黃達強先生。